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961號

抗 告 人 周 席 霆

代 理 人 童 立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席霆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839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35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聲請再審，惟其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符，而予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經查：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此新事實或新證據，仍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若不影響「同一罪名」之認定，僅有影響科刑範圍之事由，乃量刑問題，尚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原確定判決係綜合抗告人承認全部犯罪之供述，佐以證人許銘紘（同案被告）、江庚翰（介紹許銘紘租用挖土機）、陳

01 添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167巷26之1號<下稱柑園街場
02 址>地主）、許清淇（和興鴻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明憲
03 （許銘紘司機）等人之證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
04 紀錄、檢驗報告書、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棄置現場照片等
05 證據資料，認定抗告人與皆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許
06 銘紘等人，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管理柑園街場址，於民國
07 107年12月17日至25日間，供他人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而
08 有其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一)、(二)所載犯行，應在合
09 合同意思範圍內，就全部犯罪事實，負共犯責任，復以廢棄物
10 之清除、處理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論以集合犯之實質
11 上一罪。

12 (三)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雖就事實一(一)部分（依抗告人刑事
13 聲請再審狀記載，關於事實二<應為事實一(二)之誤>107年12
14 月24日部分，並無爭執，見原審卷第8頁），提出照片與電
15 影上映廣告（再證1-1、1-2、2-1、2-2、3-2）、張家甯
16 （抗告人前妻）於114年4月23日之「自述書」（再證4），
17 及附件1至5等事證資料，欲證明其在事實一(一)之核心時段未
18 在柑園街場址；復主張柑園街場址之監視器畫面，雖於前開
19 日期拍攝到抗告人名下車輛，但該車輛並非僅由抗告人使
20 用，且無其本人駕駛之直接影像，相關事證足以動搖原確定
21 判決關於事實一(一)與集合犯之認定。惟抗告人即使未於其所
22 主張之特定時段在場，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其與許銘紘
23 等人成立共同正犯，應就全部行為負責之事實基礎；且抗告
24 人對於事實一(二)所示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及罪名均不爭
25 執，其主張前開事證可能影響量刑基礎及法律適用之正確
26 性，或稱其承認事實一(一)之認罪自白僅屬策略性選擇，而非
27 肯認全部事實等語，尚不影響同一罪名之認定，均非適法之
28 再審事由。是以，本件聲請再審所提出之事證，無論單獨或
29 結合卷內其他事證，經綜合判斷評價後，客觀上均不足以動
30 搖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
31 礎，而影響於判決結果。因認抗告人之聲請不符合刑事訴訟

01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要件，其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本件
02 再審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03 三、抗告意旨猶執陳詞，並提出第一審判決（附件6）主張其堅
04 決否認犯罪，至於第二審程序所為認罪陳述，僅係基於辯護
05 策略與量刑考量，並非全然承認犯罪事實，不宜作為認罪依
06 據，而應回溯以第一審之訴訟過程與心證基礎，判斷本件新
07 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心證；或泛稱原確定判決係以
08 抗告人「實際參與場址相關行為」為成立共同正犯之核心依
09 據，與共同正犯不必在場之情節不同，原裁定未實質審酌抗
10 告人提出之不在場證據，足以直接衝擊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
11 「共同正犯分工具體行為」，作為原確定判決關鍵心證之反
12 證資料；或謂原裁定以事實層次與時序有異之事實一(二)之部
13 分情節，否定事實一(一)不在場證據之審查必要，未踐行對於
14 新證據之調查義務，與補正認定瑕疵之再審本旨有違等語，
15 指摘原裁定不當。核係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事
16 由，就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
17 證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持憑己意，再為爭辯，而與法律規
18 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件
19 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

23 法官 周盈文

24 法官 游士琚

25 法官 許辰舟

26 法官 劉方慈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丹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